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的5处房产继续挂牌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进行出售，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

